

其他人士權益

除上文「董事權益」及「主要股東權益」兩節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琳廣先生，太平紳士、林志權先生及劉紹基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公司管治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外，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證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或曾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